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8,351,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8*****314	宁波羽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32	宁波惠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9*****394	王欢行
5	08*****565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人：卢晓霞

咨询电话：0574-63939006

传真：0574-639690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芯信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为新股东，平云资本向润芯信息增资300万元，认购润芯信息新增注册资本86.8803万元，持有润芯信息2.0540%股权，润芯信息注册资本由4,142.92万元变更为4,229.8003万元，其余213.1197万元计入润芯信息资本公积。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润芯信息已与平云资本签订《增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6年4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为本公司下属煤电产业专业化运营平台，系本公司下属业务板块中唯一经营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的主体。本公司承诺不从事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光伏发电、风电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主营的发电板块业务为火力发电，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钻井工程等业务，发行人主营的煤炭板块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煤田地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矿业权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让，本公司承诺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四）小壕兔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小壕兔煤电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正在协调推进所处区域规划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持性文件编制等前期工作，尚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待该项目启动开工建设前将小壕兔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进行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的优先选择权。 （四）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三、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没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若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若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造成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瑕疵土地、房产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或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按照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本公司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本公司不回购下列股票：(1)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等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四、本公司以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揭露日、更正日、基准价格等，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5.陕投集团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0	64.00	-2,400,000,000	0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400,000,000	64.00	-2,400,000,00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0	36.00	+2,40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上表“本次变动后”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1,668,7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5.49%，占公司总股本27.3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4,518,500	5.49%	1.76%	否	是	2026年9月30日	长期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合计	-	24,518,500	5.49%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二、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参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八一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4039P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4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 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28,923.55	1,823,932.13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39.09	1,228,277.62
营业收入（万元）	43,659.16	116,152.88
净利润（万元）	-3,720.34	-57,1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2.26	15,025.8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22%	67.34%
流动比率	0.67	0.68
速动比率	0.16	0.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2

3、从本公告披露日起算，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单体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6.52亿元，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6.52亿元；其中，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对应的本金金额为8,990万元。同时，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2,710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该部分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向长沙国控集团借款事宜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6、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其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化解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除前述拟被司法拍卖的2,710万股股份外，友阿控股剩余所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进而触发平仓风险，友阿控股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办理质押展期等方式予以应对。

7、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友阿控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52,7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5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0%，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994,156.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026,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 03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人民币20.7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0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443,8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509,000	0.09%	0.04%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509,000	0.09%	0.0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5,696,000	2.67%	1.10%	否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5,696,000	2.67%	1.10%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6,788,000	40.33%	16.5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24%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6,788,000	40.33%	16.5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24%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